

关于组织“审核评估校级课题”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计划和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本年度第一次结题验收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结题要求

每项课题应提交针对三级指标形成的总结、研究报告，组织支撑的佐证材料，总结或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。

二、验收安排

申请结题的项目应于 3 月 31 日前提交结题材料，电子版发送至督导处邮箱（491284432@qq.com），文件名以“三级指标编号+负责人”命名。另外，针对本次验收不合格和未申请验收的项目，拟于 7 月组织第二次结题验收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督导处 郑莹

联系电话：0411-39256102

附件：大连艺术学院审核评估校级课题立项名单

督导处、科研处

2022 年 3 月 2 日